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季群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项健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锦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韦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项怡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